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47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世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昱龍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59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0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所附之負擔部分撤銷。

曾世源緩刑所附之負擔如下：曾世源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數額之損害賠償，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如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針對第一審有罪判決之「刑度」、「緩刑及緩刑所附之負擔」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1、98頁）。故關於本案上訴部分，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度」、「緩刑及緩刑所附之負擔」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⑴被告曾世源（下稱被告）所為本案犯罪手段係事先謀劃與實施，其從犯罪工具之準備、製作與實施後之變裝逃亡路線之犯罪手法對社會法益侵害甚鉅，原審並未交代相關量刑因子，卻適用刑法第59規定減刑，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誤；⑵被告已年逾70歲，原判決宣告緩刑所附之負擔條件為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未考量被告身體狀況是否能負擔，亦有未洽等語（見本院卷第23至24、80、101至102頁）。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原判決量刑及宣告緩刑部分）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雖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即最高法院之判例，以被告犯罪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始足當之；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碩士肄業（見本院卷第45、101頁），退休前曾從事翻譯、導遊、開設外語、圍棋之家教班（見偵7073卷第240頁；本院卷第101頁），其出生地及居住地均在臺中市（見偵7073卷第11頁），**可知其對於臺中市在地連結之情感甚深**。其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訊問時曾供稱：我是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重劃區自救會會長，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重劃會（下稱該重劃會）長達14年；我們因為重劃被臺中市政府欺負，我陳情了13、14年，臺中市政府、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總統府都有去陳情、還有抗爭，政府都沒有重視，訴訟也都輸了；我不敢到臺北車站放火，車站失火事情太大，所以我於本案時地到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及善導寺捷運站的男廁內縱火，我

在臺北車站放4封陳情書、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善導寺站各放2封陳情書，希能引起臺灣社會大眾能重視，讓該重劃會不公不義之事情曝光；陳情書信封上寫「from縱火者180」的意思是「一八輪」，這是我的綽號，我在網路上也會用這個稱呼；我要向臺北市警察、捷運公司及臺北市市民說對不起，我給大家帶來麻煩，我也要向臺灣人民道歉，我辜負臺灣人民的善良與信任等語（見偵7073卷第13、238至240頁；訴459卷第30頁），並提出本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58號確定判決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及113年10月18日糾正案文等相關資料，可悉：⑴該重劃會理事長洪岳鵬曾結合具地方黑道勢力王泳鉉擔任該重劃會之執行董事，脅迫反對土地自辦重劃之居民簽署重劃同意書等情（見訴459卷第113至132頁），且⑵臺中市政府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時，僅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面積超過半數同意作為核准依據，未確實審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及其處理經過情形，且常以涉及私權糾紛為由草率回應異議，對於重劃會估列之費用負擔長期疏於監督審核，顯有不當；自辦市地重劃糾紛頻傳，公益性與必要性長期以來未受重視，相關監督機制未臻完備，開發公司之定位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內政部未能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亦無法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審查重劃業務，顯有怠失（見訴459卷第179至202頁），足認被告上開警詢、偵訊及原審供述內容，尚非無稽。**本院考量都市土地重劃之初衷，原本是運用民間資源與力量，改善公共設施建設、提升居住品質，兼顧居住正義，實現「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居民俱歡顏」之安居理想，然而，被告所歷經之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案，反對土地自辦重劃之居民遭受他人威脅，且自辦重劃之進程中，政府機關亦未妥善監督、處理，欠缺程序照料及有效溝通，導致該重劃之土地長期受限，身處其中之被告及其他居民們在漫長的過程中，同時擔心遭受滋擾及竭力尋求訴訟救濟，足見被告渡過了十餘載輾轉難眠之光陰，被告行為時已年逾70歲，其**

人生歷程中並無其他違法之紀錄，驟然犯下本案犯行，足認被告本次犯行動機、目的及所受刺激，肇因於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重劃區爭議長達14年，因政府機關未能妥善處理，其承受經年累月之壓力，心理層面長期處在極限狀態之下，故而選擇北上至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及善導寺捷運站的男廁內縱火，以此方式獲取社會關注重視等情明確。

2.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在家附近的田準備稻草，在捷運站廁所先放稻草、塑膠袋，再淋汽油、點燃去燒等語（見偵7073卷第236頁），並依臺北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記載：⑴大安森林公園站男廁內洗手台與小便斗走道空間僅天花板受煙燻黑，內部隔間尚保持完整，現場兩間男廁大門外觀以西側靠洗手台旁之無障礙廁所門框上方受燻黑較嚴重、蹲式馬桶廁所僅受煙燻，無障礙廁所受燒燬後以西南側馬桶靠北端的地面及牆壁受燒燻黑變色較嚴重，其他隔間牆面位置僅受輕微煙燻，顯示火勢均侷限在無障礙廁所燃燒，馬桶旁南面牆上裝設之衛生紙桶及緊急鈴等設備，僅受煙燻，馬桶地面發現有受燒燬碳化之稻草殘跡；⑵善導寺站男廁內洗手台與小便斗走道空間僅西側廁所附近天花板受煙燻黑，蹲式馬桶僅天花板西南側通氣口靠西端受熱變形較嚴重，座式馬桶所受燒燬後以南側馬桶本體前側及地面受燒燬較嚴重、牆面受燻燒變黑，顯示火勢均侷限在座式馬桶廁所內燃燒，馬桶旁亦有有受燒燬碳化之稻草殘跡；⑶起火處分別位於男性廁所內之馬桶附近地面一帶，起火原因均為人為縱火引燃周邊可燃物致起火燃燒等內容（見偵7073卷第290至291、294頁），可悉被告係持稻草、塑膠袋及汽油之方式縱火，並非以爆裂物或其他更嚴重之方式為之。

3.是此，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犯行，對公眾安全產生嚴重危害，其犯行固屬極端且嚴重不當，惟考量被告係因土地重劃爭議，為其自身及不同意重劃之地主爭取權益，長年以陳情、抗議、訴訟等制度內手段尋求救濟無果，在受此刺激之

下，為求引起社會對居住正義、土地重劃議題之重視，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且被告本案犯行，並未實際造成公眾傷亡，且其亦已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達成約定給付賠償方式，分期賠償臺北捷運公司所受損害，仍依約履行中，被告以對自己造成之損害有積極彌補之正面態度，審酌被告前述犯罪情狀後，認就被告本案2次犯行倘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原審所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核無不合。

㈡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因土地重劃案件受不公對待，權益受損，為其自身及其他不同意之地主爭取權益未果，即為本案犯行，造成公眾人身傷亡之危險，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併斟酌被告已與臺北捷運公司和解，目前持續履行中之情，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案發時無業，經濟來源為國民年金，獨居，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關於被告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並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而定執行刑時亦審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原判決所為量刑部分，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是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不當，難謂有據。

㈢按是否宣告緩刑，亦即行為人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乃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事項。至被告素行如

何，有無犯罪前科、犯罪所生危害是否重大、犯後態度是否良好暨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等情狀，則屬量刑審酌之範圍，雖非不可兼採為宣告緩刑之審酌資料，但與是否宣告緩刑並無絕對關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已慮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之素行，因一時失慮涉犯本案，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並對自身犯行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情，就其如何符合緩刑之要件而得宣告其緩刑之理由，已於原判決論述甚詳，其就上開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經核尚無不合，自不能任指為違法。是檢察官徒執前詞，指摘原審宣告緩刑有所違誤，亦無理由。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緩刑所附之負擔部分）

㈠原審經詳細審酌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作為緩刑所附之負擔，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與臺北捷運公司約定之給付賠償方式，其緩刑所附之負擔除上開義務勞務外，仍應以其等約定給付賠償方式之內容為宜，原判決就此部分，容有未洽。

㈡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其沒有足夠之金錢繳納國庫，其所繳納之罰鍰20萬元及臺北捷運公司賠償金額，均係其大學同學幫忙籌措，其目前體能可以負擔勞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可知相較於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之緩刑所附負擔內容，命被告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應具可行性。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宣告之量刑、緩刑及緩刑所附之負擔有所違誤等部分，雖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上開未恰之處，此部分已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緩刑所附之負擔部分撤銷改判。

㈢自為緩刑附負擔之說明：

本院斟酌被告雖與臺北捷運公司約定之給付賠償方式，但實際上尚待分期履行賠償內容，為免其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其和解內容，亦即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臺北捷運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以保障告發人權益。另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本院認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以資作為自身經驗之銘刻，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即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所定前開負擔而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提起上訴，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被告與臺北捷運公司約定之給付賠償方式（見訴459卷第213頁）
被告給付臺北捷運公司新臺幣（下同）19萬1,504元。 給付方法為：匯款至臺北捷運公司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臺北捷運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給付內容如下： ㈠第1期至第11期：自115年4月起至116年2月止，於每月30日前支付1萬6,000元。 ㈡第12期：於116年3月30日前支付1萬5.504元。 ㈢如有一期未如期履行，剩餘款項則視為全部到期，臺北捷運公司將逕行依法採取民事追訴程序。 ㈣上開㈠、㈡部分均將各期款項，匯款至臺北捷運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